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**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**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提交给各位独立董事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介万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4 人，会议出席 4 人，会议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4 份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关于增加公司与特变电工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同意票占独立董事有效表决权的 100%。

针对上述议案，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，2024 年 1 月 23 日，公司（含分子公司，下同）与公司控股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，含分子公司，下同）就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，并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，特变电工根据自身需求，增加向公司采购铝合金产品、铝制品等产品，预计本次追加交易金额为 21,000 万元。

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，公司根据自身需求，增加接受能源公司运输、装卸服务，预计本次追加交易金额为 5,300 万元。

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、经营，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 薇

介万奇

傅正义

王彬彬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 薇

介万奇

傅正义

王林彬
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 薇

介万奇


傅正义

王林彬

2024 年 10 月 24 日

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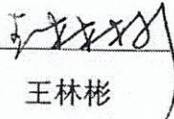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 薇

介万奇

傅正义


王林彬

2024 年 10 月 24 日